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大连道办公区 2024-2025年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天津港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大连道办公区2024-2025年物业服务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TGPC-2024-D-0798-1)(以下简称原合同)，现因甲方工作安排，需临时延长该合同的服务期限。为此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延长服务期限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服务期限延期

自2025年11月1日起，乙方在原合同约定的服务基础上，临时延长服务期限。延长服务期限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10日。

二、费用结算

延长服务期限内的服务费用为438199.64元。

付款方法

本补充协议以人民币结算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本补充协议费用：人民币438199.64元。支付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：

公司名称：天津港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8722992857E



地址：海铁三路 199 号天津港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四
层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天津保税分行新港支行；
0302090409300017594

三、其他条款

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
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中未涉及或未明确的事项，以原合同为准。

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
约定履行各自义务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
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
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
起诉讼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持有贰份，乙方持有贰份，
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

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5.10.29

乙方：

天津港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盖章：



日期：2025.10.29

